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彭淑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8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C559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061613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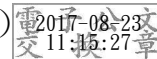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核定函及規模範圍(10621890733\_106D2274430-01.TIF、10621890733\_106D2274431-01.doc)

主旨：函轉內政部核定本府所擬訂「土木包工業承攬新北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价限額為新臺幣600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5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及內政部106年8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6081180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工務局局長決行

